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CL MULTIMEDI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TCL 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自願公佈 關連交易 有關一幅土地之建築項目登記協議

董事會擬此公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買方(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TCL通訊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聯合報建協議。於聯合報建協議日期，該土地之業權屬賣方名下。各訂約方訂立聯合報建協議，賦予買方進入該土地及開始建築項目的權利。轉讓土地使用權將待中國有關部門實施的若干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轉讓條件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達成時(其可於建築項目完成之前或之後)進行。賣方進一步承諾促使買方於取得土地使用權後獲得配套樓的房產證。聯合報建協議副本亦將於國土局登記，以便該部門認可聯合報建協議中規定的合作事項。轉讓之總代價為人民幣3,700,000元(相等於4,551,000港元)。

TCL通訊(由TCL集團公司擁有其47.87%權益)乃TCL集團公司之聯繫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賣方為TCL通訊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為TCL通訊之聯繫人士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聯合報建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儘管擬進行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概無超過0.1%，惟為了訊息透明及良好企業管治，本公司決定自願披露有關聯合報建協議之資料。

背景

賣方 (TCL通訊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乃該土地 (總面積為12,715.5平方米) 之土地擁有人。鑒於該土地靠近本集團現有廠房，本集團擬在該土地上建設配套樓。於聯合報建協議日期，土地業權屬賣方名下。然而，轉讓土地僅可待中國有關部門實施的若干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轉讓條件達成後方可生效，因此，為加速建築項目的進程，各訂約方訂立聯合報建協議，賦予買方 (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取得土地使用權之前進入該土地及開始建築項目的權利。聯合報建協議副本亦將於國土局登記，以便該部門認可聯合報建協議中規定的合作事項。

聯合報建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各訂約方： 買方 TCL王牌電器 (惠州) 有限公司

賣方 惠州TCL移動通信有限公司

該土地之資料： 該土地位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仲愷高新區37號小區，總面積為12,715.5平方米。土地使用權之期限為五十年，至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止。該土地獲准作工業用途。該土地為一幅總面積 (包括該土地) 133,260.4平方米土地之一部份，由賣方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購入，該幅土地之原購入成本約為人民幣38,160,000元 (相等於46,937,000港元)。因此，按其總面積比例，該土地之購入成本約為人民幣3,641,000元 (相等於4,478,000港元)。

合作事項： 根據聯合報建協議，各訂約方同意共同向國土局登記根據聯合報建協議擬進行之合作事項，而土地使用權將待中國有關部門實施的若干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轉讓條件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達成時 (其可於建築項目完成之前或之後) 由賣方轉讓予買方。

賣方之責任： 賣方承擔以下責任：(a)容許買方進入該土地，並於該土地上建設配套樓；(b)與買方合作，以確保建築項目之順利執行；(c)於買方要求下，協助買方辦理有關建築項目之一切相關手續；(d)並無質押或押記該土地，並確保土地使用權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及(e)促使買方於取得土地使用權後獲得配套樓的房產證。

買方之責任： 買方為建築項目之所有方面全權負責，其涵蓋：(a)有關為建築項目獲得有關政府批准之相關手續；(b)有關建築項目之所有開支，包括公共費用及建築費用；(c)辦理轉讓該土地之所有所需手續，支付代價及就此所產生之稅項；(d)於完成轉讓後，獲得房產證之有關手續；及(e)倘轉讓因買方違約、發生各訂約方不可控制的事件或發生不在聯合報建協議涵蓋下任何其他事件而不能生效，則各訂約方同意進一步磋商及訂立補充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2)條，倘若補充協議構成聯合報建協議條款之任何重大變動，則本公司必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3)條及第14A.35(4)條之申報、公佈及／或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代價及付款條款： 轉讓之總代價為人民幣3,700,000元（相等於4,551,000港元），付款條款將於轉讓協議內予以釐定。買方擬以其內部資源支付代價。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隨著本集團業務之迅速擴展，工業廠房及員工宿舍之需求日益增長。鑒於全球經濟不明朗，賣方之擴展計劃有若干變化，惟該土地不再符合其未來業務發展，買方發現該土地靠近本集團現有廠房，就建築配套樓而言位於理想位置。因此，本集團訂立聯合報建協議，最終目的是收購該土地用於建設額外設施，以應對其未來業務發展。訂立聯合報建協議令買方能夠於較早階段進入該土地及享有建築項目之自主設計及規劃，以加速建築配套樓。於完成建築項目及有關轉讓之所有其他相關手續時，本集團將能夠為其員工提供更佳之工作環境及增加倉庫之容量，從而將改善本集團之整體經營效益。

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由於並無可用之工業用地市價供參考，本公司認為，該土地原購入成本及其資金成本之總和構成代價之合理釐定基準。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聯合報建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整體股東之利益。

本公司董事李東生先生、薄連明先生、于廣輝先生、許芳女士及黃旭斌先生於TCL通訊中擁有權益。其中，李東生先生於35,383,256股股份（其中1,920,000股股份乃由其配偶持有）及可認購8,601,120股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薄連明先生於65,700股股份及可認購2,388,987股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于廣輝先生於7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許芳女士於可認購1,511,467股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及黃旭斌先生於可認購1,870,226股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李東生先生、薄連明先生及于廣輝先生擁有之股份分別佔TCL通訊已發行股本約3.155%、0.006%及0.0001%。儘管彼等各自於TCL通訊擁有權益，惟彼等概無人士被視為於聯合報建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所有董事均有權進行投票表決。

上市規則之規定

TCL通訊(由TCL集團公司擁有其47.87%權益)乃TCL集團公司之聯繫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賣方為TCL通訊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為TCL通訊之聯繫人士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聯合報建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儘管擬進行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概無超過0.1%，惟為了訊息透明及良好企業管治，本公司決定自願披露有關聯合報建協議之資料。

一般事項

本集團(包括買方)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多種電子消費品，產品包括電視機及影音產品。本集團於中國、波蘭、墨西哥及越南設有廠房，產品行銷全球各大市場。有關本集團之更多資料，請瀏覽其官方網站<http://multimedia.tcl.com>(該網站所示之資料並不構成本公佈之一部份)。

TCL通訊集團(包括賣方)以兩大品牌：「TCL」及「ALCATEL ONE TOUCH」於全球從事設計、生產及銷售不斷擴大的手機及互聯網產品組合。TCL通訊集團的產品現售於中國市場及美洲、歐洲、中東、非洲及亞太市場，超過120個國家。TCL通訊集團擁有高效的生產基地，並於中國多個省份設有研發中心，總部位於中國深圳。有關更多資料，請瀏覽TCL通訊集團之官方網站<http://tclcom.tcl.com>(該網站所示之資料並不構成本公佈之一部份)。

釋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國土局」	指	中國惠州市國土資源局
「本公司」	指	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07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建築項目」	指	買方於該土地上建築配套樓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配套樓」	指	包括一個員工食堂、一個倉庫及一個地下停車場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聯合報建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就登記建築項目及其後轉讓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所訂立之協議
「該土地」	指	位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仲愷高新區37號小區之12,715.5平方米土地
「土地使用權」	指	指賣方所持有作工業用途為期五十年(至二零六一年九月八日止)之有關該土地之所有土地使用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買方」	指	TCL王牌電器(惠州)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CL通訊」	指	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2618)
「TCL通訊集團」	指	TCL通訊及其附屬公司及於聯合報建協議期限內不時可能成為TCL通訊之附屬公司之任何實體
「TCL集團公司」	指	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制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轉讓」	指	賣方根據轉讓協議向買方轉讓土地使用權
「轉讓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待中國有關部門實施的若干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轉讓條件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達成時將訂立之協議
「賣方」	指	惠州TCL移動通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

就本公佈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已採用人民幣1.00元=1.23港元之匯率(倘適用)，惟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會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之聲明。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東生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東生、薄連明、趙忠堯、于廣輝、許芳；非執行董事羅凱栢、黃旭斌；獨立非執行董事湯谷良、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吳士宏、曾憲章。